

#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综〔2020〕62号

---

##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高中学校：

为了做好我市2020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对象

（一）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特殊困难和一般困难两种情形。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确定为“特殊困难”。

1、经县级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学生本人是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4、经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5、经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6、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7、学生本人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8、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二）免学杂费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求助供养学生，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孤儿，其他困难家庭学生。

## 二、资助标准

（一）助学金标准：分为2档，第1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750 元/学期；第 2 档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250 元/学期。第 2 档资助对象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资助总人数的一半。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的学生应作为第 2 档资助。

（二）免学费标准：公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作业本费标准按相关文件批准的标准执行，课本费按实际价格核定。民办学校统一按照省一级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每生每学期 420 元给予减免学费。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础管理。各普通高中学校指派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严格按省市规范文件程序执行，抓好学生申请表受理、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等环节。

#### （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琼教规〔2020〕7号）要求，在秋季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学生资助政策和《申请表》，并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学校应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海报、短信（微信）通知等形式，向学生（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和宣传学生资助政策，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监护人）发放

《申请表》。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学校根据学生（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困难等级。学校评议、认定时，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认定过程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比困和“轮流坐庄”。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同时公布咨询、投诉方式，畅通反馈渠道。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满后，应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学校应及时回应师生、家长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对于师生、家长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经调查核实需要调整的，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学校认定材料按学年统一建档、分类整理成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和数据库，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三）规范收费行为，加强资金发放管理。各校不得向符合免学杂费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收取按规定减免的学杂费，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立收费项目。民办学校按免学

杂费项目的标准减免。普通高中学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到位后，各学校应于 20 日内通过社会保障卡、“财政惠民一卡通”或代发银行卡的方式将资金发放给学生本人。

（四）推进信息“八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校要做好信息“八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资助标准、申请程序、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并接受监督。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校及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资助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做到应助尽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各校请于 10 月 15 前将本通知的附表 1-5 的 EXCEL 电子版报送到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指定邮箱，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审批情况表、公示结果文件、资金发放有关凭证、工作情况报告等相关纸质资料于 11 月底前报送到市教育综合服务中心备案。

联系人：廉正，邮箱：lianzheng605@163.com，电话：66296899。

- 附件：1. 海口市年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明细表  
2. 海口市年季学期普通高中学校国家助学金资金汇总表  
3. 海口市年季学期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学杂费明细表

4. 海口市年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汇总表
5.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6. 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